



落實沿近海責任漁業 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



謝邦杰¹ 張惟翔¹

壹、前言

臺灣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，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達1,600多公里，有黑潮、南海海流及大陸沿岸流流經交會，致使形成優良漁場，加上我國漁民勇於冒險、刻苦耐勞的民族特性，讓臺灣的漁業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，也成為我國務實外交的堅實後盾。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（FAO）指出，全球有逾三分之一的漁業資源已過度捕撈，顯示對於漁業資源之管理及履行責任漁業，已是世界各國迫切及重要之工作。

貳、責任漁業制度

FAO於1995年通過了「責任漁業行為規範」，這是責任制漁業概念的重要里程碑。該指導原則提出了漁業管理的基本原則和目標，強調了資源保護、漁業管理、監測和控制、漁業政策等方面的重要性，由世界各國依該國漁業種類及作業型態，自願性參考該規範擬定各項管理規定，依該規範，執行責任漁業之方法包括：

- 一、保護漁業資源棲息地，設立漁業資源保護區。
- 二、促進漁業資源品質、多樣化及可獲性之維持及糧食安全。
- 三、漁產品的產銷履歷流程等相關資訊詳予記錄並公開標示。
- 四、防止過漁及過度捕撈。
- 五、盡量取得最佳之科學證據、進行漁業科學和技術之相關研究與資料蒐集。
- 六、採舉廣泛的預警處理方式，如透過水產資源相關研究，訂定最大持續生產量等。
- 七、發展及採用選擇性和環境上安全之漁具漁法。
- 八、保護並增育水產資源。

九、提供正確漁撈相關數據。

十、促進責任漁業之共識。

參、我國沿近海漁業落實責任漁業

為利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經營，導入責任漁業的精神，主要目標為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穩定漁業生產量，並從「減少作業漁船數量」、「漁具漁法管理」、「沿近海經濟物種管理」、「棲地環境維護」、「資源復育」及「海域執法」等六個面向，訂定與執行管理措施，並與相關部會建立合作機制，近5年沿近海漁獲量維持約18萬公噸，呈持平、穩定生產，相關措施分述如下：

一、減少作業漁船數量：

(一) 漁船(筏)艘數及總噸數管制：

我國自1989年起，除總噸位2,000以上運搬船外，所有漁船全面採汰建制度，全面管控漁船數；此外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漁業署自1991年起辦理漁船(筏)收購，迄今已收購3,279艘漁船及2,104艘漁筏。藉由以上措施，我國漁船(筏)艘數已從1989年的33,954艘降為2022年21,466艘，減少12,488艘（約37%）。

(二) 休漁獎勵：

自2002年9月1日起，實施獎勵休漁計畫，鼓勵漁民集



中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，離峰期在港休漁，讓漁業資源有喘息復育，迄今參與船數維持每年約1萬艘。

二、漁具漁法管理：

針對漁獲效率較高、對棲地環境及海洋資源影響較高之漁具漁法訂定禁漁區（期）管理：

（一）拖網漁業：

3浬內禁止作業或投、揚網；總噸位50以上，禁止距岸12浬內作業或投、揚網；並禁止拖網漁船攜帶或使用滾輪式漁具出港作業。

（二）燈火漁業：

主要燈火漁業作業海域之新北市、苗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等9縣市已公告至少距岸3浬為燈火漁業禁漁區。

（三）潛水器漁業：自1989年起不再核發潛水器漁業執照。

（四）刺網漁業：

刺網漁具構造簡單價格便宜易取得，作業簡單方便且具有省能源、捕獲物種多樣之特性，已廣泛使用於全球的家計型漁業，但是，刺網漁具材質不易腐爛，如果於作業過程中纏繞礁岩環境，將影響棲地環境，抑或意外流失棄置形成幽

靈漁具，造成漁業資源浪費，影響漁業資源利用，因此，強化刺網漁業管理已是國際間趨勢，勢在必行。

農委會漁業署（簡稱漁業署）自2017年起推動「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」，輔導沿岸具有礁岩環境之地方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（期），併同輔導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，推動策略方向如下：

1. 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規定，限制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艘數：2017年1月5日修正發布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，不再新增核發刺網漁業執照；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者，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。
2. 輔導轄屬海域有沿岸具礁岩環境之地方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（期）管理：自2017年迄2022年，已輔導16縣市政府訂定刺網禁漁區（期）規定。
3. 輔導刺網漁業轉型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：針對已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（期）之地方政府優先辦理輔導轉型，由漁業人評估經營情形自願性參與，主營刺網者補助新臺幣20萬元、兼營者補助15萬元。至2022年已輔導3,235艘刺網業者轉型。
4. 推動刺網標示，掌握網具動態：2021年1月14日發布「刺網漁業



輔導刺網漁業轉型——輔導漁民回收流刺網。



推動刺網漁具標示措施。



輔導漁民一對一安裝申報軟體及教導宣導。

「漁具標示措施」，規範刺網漁具需標示，及漁具流失需通報；目前有出港作業的漁船（筏）均已完成漁具標示。

三、沿近海經濟物種管理：

(一) 落實沿近海漁業卸魚申報制度：漁業署於2015年推動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申報制度，並陸續建置申報電子化申報管道，持續輔導漁民確實完成申報，其中重點管制漁業漁船2022年度申報率已逾九成。

(二) 重要經濟魚種資源評估：漁業署及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針對重要經濟魚種，進行資源量調查及評估作業，邀集產官學界組成諮詢小組，依據科學研究調查成果，研議訂定預防性管理措施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
(三) 目前已針對特定物種訂定禁漁區（期）、漁船經營艘數、總許可捕獲量、採捕限制等規定，摘述如下：

1. 鯕鯷：禁止鯕鯷漁船於距岸6浬內作業，總噸位100以上之鯕鯷漁船禁止12浬內作業，並規範每年6月的成長禁漁期及農曆12月29日～翌年1月18日的產卵禁漁期。
2. 寶石珊瑚：5處作業漁區、年度總容許捕撈量為6公噸、每船出海天數220天／年、每船捕撈量200公斤／船／年。

您
休
息
我
長
大

農曆
2月
農曆
10月

不得於北緯24度30分至26度之間海域捕撈鎖管倘意外捕撈，應予丟棄

示遠端收回漁業執照、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

北緯26度以北海域

該期間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捕撈鎖管者應裝設VMS並向漁會登記轉漁業署備查

*違規處新臺幣3萬~15萬元罰款

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www.ra.gov.tw

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宣導圖卡。



潛水員於水中進行人工魚礁覆網移除作業。

3. 鮎鱸：漁業署訂定發布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鮎鱸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，並輔導9縣市訂定管理規定，規範至少距岸500公尺為禁漁區，並訂定每年5~9月間擇定連續3個月為禁漁期，每年分配各縣市許可捕撈配額。
4. 蝦蟹：鏽斑蟳（花蟹）、遠海梭子蟹（花腳市仔）、紅星梭子蟹（三點蟹）殼寬未滿9公分、善泳蟳（石蟳）殼寬未滿7公分，以及旭蟹殼長未滿6公分不得捕撈；此外，每年8月1日~12月31日不得捕撈抱卵母蟹。
5. 鎖管：總噸位20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，禁止於距岸3浬作業；每年農曆2月及農曆10月為鎖管成長繁殖期，禁止於北緯24度30分~26度之間海域捕撈鎖管。

(四) 除了上述措施外，漁業署亦輔導各縣市政府，訂定櫻花蝦、赤尾青蝦、海膽、大法螺、碑碟蛤、九孔鮑、章魚、海參、瓜子鱻、黑鯛、丁香魚、石斑等特定經濟物種採捕規範。

四、棲地環境維護：

(一) 輔導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：

目前已有10個地方政府劃設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

區，並落實維護管理，漁業署定期對保育區進行生態資源調查，作為地方政府調整保育區管理措施的參考。

(二) 辦理覆網清除，維護人工魚礁區聚魚效益：

漁業署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區漁會於已公告之89處人工魚礁區，禁止網具類漁船作業，並辦理覆網清除，維護礁區生態環境及聚魚效益，2017~2022年已清除多達28,890公斤的廢棄網具。



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。



漁業署漁業檢查員與海巡人員出海執行聯合查核。

五、資源復育——魚苗放流：

- (一) 農委會於2011年發布訂定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，並於111年9月12日修正為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，加強管理並放流優質魚貝介種苗，彌補自然生產力不足。
- (二) 漁業署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魚苗放流作業，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鯀（午仔）、布氏鰈鰈（紅衫）、黑鯛（黑格）、黃鰭鯛（赤翅仔）及銀紋笛鯛（紅槽）。
- (三) 透過公私協力，共同推動魚苗放流，近5年民間每年平均放流1,129萬尾，政府單位每年平均放流769萬尾。

六、海域執法：

- (一) 漁業署自2010年起與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簡稱海巡署）共同執行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」，加強海上及岸際非法捕魚取締工作並提高

執行能量。海巡署每月並提供各海巡隊巡防艦艇約20航次，與漁業署漁業檢查員出海執行聯合查核勤務

- (二) 各縣市政府以所屬漁業巡護船或租用漁船執行查緝工作，增加執法能量加強執法強度，杜絕非法作業。
- (三) 漁業署「漁建2號」漁業巡護船每月分執行海上違規查緝工作，維持漁船作業秩序，以利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。

肆、結語

漁業是人類重要的動物性蛋白質來源之一，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一直都是漁業署的重要政策目標，透過實施責任制漁業，從政府、漁民團體、漁民及民眾，在自主管理、重視及維護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下，將能確保有效管理及永續漁業發展，以維持生態環境平衡，讓漁產品穩定供給。